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窦贤如先生因病离世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管理，现提名刘威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威，性别，男，国籍，中国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出生于 1986 年 8 月 11 日。本科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，制药工程专业；硕士、博士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，应用化学专业。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；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；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；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阴通利光电研发总监。2023 年 10 月至今，就职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研发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